（上接B149版）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绿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绿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绿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交投绿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四）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办公楼5楼502室。

（3）法定代表人：曹磊。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等。

2.关联关系：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顺捷科贸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五）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福路231号。

（3）法定代表人：罗祥升。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六）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石高速公路小喜村收费站昆东管理处5楼。

（3）法定代表人：刘胜红。

（4）注册资本：3,227.31万元。

（5）经营范围：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七）云南交投云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云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2幢4楼04316号。

（3）法定代表人：彭颖。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云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云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云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八）云南云交科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交科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3）法定代表人：孙文杰。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云南云交科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云交科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云交科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九）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3）法定代表人：赵剑。

（4）注册资本：11,956.52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等。

2.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民航路493号。

（3）法定代表人：罗光才。

（4）注册资本：294,117.65万元。

（5）经营范围：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昆明东管理处综合办公楼三楼306室。

（3）法定代表人：徐臻。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泥制品销售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三）云南交投公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公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石家巷9号。

（3）法定代表人：李家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公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公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公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四）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3）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五）云南交投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团结大街253号。

（3）法定代表人：武宏秋田。

（4）注册资本：20,214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材料销售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六）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福路231号。

（3）法定代表人：任国宝。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七）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与小屯路交叉处西北部汽车客运站二楼。

（3）法定代表人：许伟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等。

2.关联关系：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八）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北路181号。

（3）法定代表人：汪磊。

（4）注册资本：17,8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港口经营；金属船舶制造；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等。

2.关联关系：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十九）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30号。

（3）法定代表人：但路昭。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关联关系：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二十）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交通运输局。

（3）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2.关联关系：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二十一）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1.住所：景洪市港口路5号2幢的一、二层。

2.负责人：马超峰。

3.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4.业务范围：为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资的招投标进行组织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控制。

5.关联关系：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属于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作为建设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单位，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十二）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住所：昆明市环城北路181号。

2.负责人：段家红。

3.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4.业务范围：为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资的招投标进行组织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控制。

5.关联关系：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属于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作为为建设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项目而设立的单位，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十三）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住所：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农村7组。

2.负责人：段家红。

3.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4.业务范围：为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资的招投标进行组织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控制。

5.关联关系：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属于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作为建设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单位，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业务。其中租赁房屋定价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以及周边地区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确定。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则是通过招投标方式，以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为基础，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等文件以及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确定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额度预计，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过了相关招采程序，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3人，由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主持。经过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2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度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核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和云南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共计974.44万元。该两笔应收账款，公司已全力进行了催收，并通过诉讼方式对欠款方进行了起诉，但根据判决情况，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已难以收回。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两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974.44万元。

二、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974.44万元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本次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将继续保留相关债权资料，并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19号”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2）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2）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3.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本次执行新会计基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合并商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并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85,966,490.21元，转回39,964,053.93元，转销及核销减少74,528,155.36元，处置减少250,195,185.35元，合并减少139,661,360.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处置	合并减少额	
坏账准备	324,468,247.33	50,033,047.61	20,963,816.76	74,073,079.65		117,506,783.01	161,967,616.52
存货跌价准备	4,776,754.26	14,042,732.43		339,364.74		17,344,586.25	1,135,535.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210,468.16	21,283,580.31	19,010,238.17	113,437.56		3,768,754.58	31,601,618.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918.27	607,129.86				170,918.27	607,12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273.41			2,273.41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273.41			2,273.41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08,549.03						7,308,549.03
商誉减值准备	250,195,185.35				250,195,185.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70,318.00					870,318.00	-
合计：	621,002,713.81	85,966,490.21	39,964,053.93	74,528,155.36	250,195,185.35	139,661,360.11	202,620,449.2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2020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减值计提所采用估值技术的模型、参数如下：

（1）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对于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不含单项计提客户）：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即：预期信用损失（ECL）=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敞口（EAD）。模型中参数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违约概率（PD）：选用东方金诚发布的（预期违约率表）中特定信用等级的预期违约率作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LGD）：选用《巴塞尔协议》（第3版）的违约损失率，其中：高级债权为40%，次级债权为75%。评级公司发布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如下：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发布的（预期违约率表）

等级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AAA	0.0022%	0.0044%	0.0066%	0.0339%	0.0423%
AA+	0.0053%	0.0652%	0.1992%	0.2654%	0.3316%
AA	0.1437%	0.3327%	0.5678%	0.7564%	0.9446%
AA-	0.2439%	0.5644%	0.8911%	1.1862%	1.4804%
A+	0.3746%	0.8813%	1.4036%	1.8536%	2.2823%
A	0.5053%	1.1982%	1.9161%	2